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六小字第39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賴耀仁

被告 劉永清

蘇慧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劉永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7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
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959元，及被告劉永清自民國1
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、被告蘇慧芳自民國113年12月5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
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2、3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
理由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蕭亦倫